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罚字〔2025〕1号

湖北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7932667485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天门市接官路1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接信访投诉，反映湖北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噪音问题，我局多次前往你公司核实处理，并分别于2024年12月23日、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4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进行噪声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202412-098号）、检测报告（跃华（检）字20251418）及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202504-022号）。因2025年3月27日开展噪声检测时你公司未生产，检测报告（跃华（检）字20251418）显示你公司厂界外北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.1dB(A)、54.8dB(A)，未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60dB(A)；但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202412-098号）、检测报告（华悦检

字 202504-022 号) 均显示你公司正常生产时厂界外北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已超过 2 类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60dB(A)。

综上所述, 本次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“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朱志华身份证复印件、黄亨华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 1 份, 证明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志华、销售主管黄亨华的身份信息事实。

2. 2024 年 12 月 23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》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示意图》、2024 年 12 月 25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》、2025 年 1 月 13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示意图》、2025 年 4 月 15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示意图》、2025 年 4 月 15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朱志华) 各 1 份, 证明你公司已知晓检测结果、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事实。

3. 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》10 张, 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。

4. 2025 年 1 月 16 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及现场执法录像, 证明你公司存在拒不配合调查询问、签字的事实。

5. 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 202412-098 号）、检测报告（跃华（检）字 20251418）、检测报告（202504-022 号）、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》（天环检告〔2025〕3 号）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》（天环检告〔2025〕4 号）各 1 份，证明你公司机加工车间生产时噪声超标、不生产时噪声未超标且检测结果已告知你公司的事实。

6. 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（2023-2028 年）的通知》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你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及周围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，厂界外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。

7. 市委书记留言板网页复印件 1 份、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复印件 16 份，证明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被投诉共计 17 次的事实。

8. 你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合同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已将部分零件委外加工的事实。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《陈述申辩》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时进行复核并记录。

你公司提出了“对贵局拟对我公司处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（9 万元整）不予接受，希望贵局撤销处罚。”的陈述申辩意见。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：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今，地理位置处于天门市接官路 138 号；主要生产汽车安

全带总成。产品主要为东风股份、东风商用车、中国重汽以及十堰诸多车身厂家配套服务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受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并通知噪声超标后，就积极采取了相应的减噪措施，并于2025年1月1日与金兴达签订了委托加工的合同，将部分噪声较大的产品转移到金兴达进行加工，噪声由原来的72分贝降低到现在的65分贝。下一步打算将冲压件全部委外加工。

经我局复核后认为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部分采纳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1.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。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202412-098号）、检测报告（华悦检字202504-022号）均显示你公司正常生产时厂界外北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已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60dB(A)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应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本案法律适用正确。

2. 你公司实施“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”的环

境违法行为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。2023年至今，你公司因噪声问题被群众反复投诉，经执法人员再三沟通，你公司思想观念有所改善，将部分零件委外加工，减少部分噪声源。经检测，你公司厂界外北侧噪声检测点位虽然仍超排放限值8.33%，但经我局综合研判，对你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。

经我局集体讨论，鉴于省生态环境厅尚无噪声类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情节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参考我局办理的同类型案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5万元整)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天环改字〔2025〕1号）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天环罚告字〔2025〕1号）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（一）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基于上述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5万元)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

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全称：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100396481980010001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